



石大校发〔2018〕2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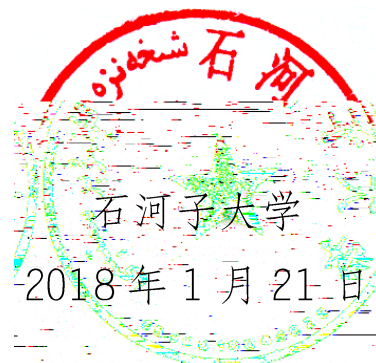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讲座费、心理咨询费 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（部）属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石河子大学讲座费、心理咨询费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

于2018年1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石河子大学讲座费、心理咨询费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

附件

# 石河子大学讲座费、心理咨询费 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规范校内工资外收入的审核与发放管理，统一发放标准，

## 讲座费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的讲座，是指各类学术报告、教学讲座、

**第二条** 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、教学单位经批准举办的讲座，

1.学术报告，由举办报告的单位向学校科研处申请，经主管  
科研的校级领导签批后，方可举办讲座，并按标准发放讲座费。

2.教学讲座，由举办报告的单位向学校教务处申请，经主管  
教学的校级领导签批后，方可举办讲座，并按标准发放讲座费。

3.邀请新生、旧生来校报告的单位向学校宣传部申请，经主管  
宣传工作的校级领导签批后，方可举办讲座，并按标准发  
放讲座费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按不高于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  
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文件师资费标准执行，  
具体如下：

1.院士、国内外知名专家 800 元/小时，每半天不超过 4 小  
时（以下同）；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500 元/小时；具有副  
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0 元/小时；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50  
元/小时；

2.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干部，参照相应职务级别（厅级对应正高、处级对应副高、科级对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）支付讲座费。

3.国内外知名专家由举办讲座单位确认，填列确认理由，并由批准部门认定。

**第四条** 讲座为职务行为的，不发放讲座费。举办讲座的部门工作人员所作的讲座均为职务行为讲座（科研课题经费中支付的学术专题讲座除外）。上级部门委托学校举办的系列讲座均不属于职务行为讲座。

**第五条** 讲座费的发放按照学校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讲座费严格执行“谁举办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即在培训费中列支，否则不予发放讲座费。发放给校外专家的讲座费在劳务费中列支，发放给校内专家的讲座费按以下规定列支：

1.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经费发放讲座费的，在培训费中列支（见任务书中预算）；

2.学院、直属单位、机关部门创收经费发放讲座费的，在培训费中列支；

3.专项经费发放讲座费的，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列支；

校拨经费发放讲座费的，在培训费中列支。

## 心理咨询费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心理咨詢，是指学工部管理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，或受聘于该中心的兼职咨询师（1.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的人员 2.具有教育学、心理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 3.学办主任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

等学生工作者 4.教育学、心理学专业研究生) 为我校师生提供的心理普测面谈、个体和团体心理咨询服务。

#### **第八条**

审核工作量，签署保密协议)。

#### **第九条** 心理咨询费的发放标准：

1.校内专任教师、研究生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费用。按照校内课时津贴 42 元/小时发放。

2.校外人员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费用，统一按照 80 元/小时发放。

#### **第十条** 校内心理咨询专职人员、学生工作者工作日八小时

以内按照 42 元/小时发放，八小时以外按照 50 元/小时发放。校外人员统一按照 80 元/人次·小时的标准发放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

合理编制心理咨询费预算，列入部门预算；校内人员发放的服务费在加班费中列支，校外人员发放的服务费在劳务费中列支。

#### **第十二条** 上述两项费用的发放，原则上通过银行卡支付，

学校按照国家有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#### 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

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或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计财处负责解释。